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朝晖)

本人作为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独立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一) 个人简历

本人李朝晖，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商学院讲师。

(二) 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25 年度出席参与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本人参加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朝晖	9	9	0	0	否	4

2025 年，本人勤勉出席全部 9 次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研读会议材料，为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独立审慎、勤勉诚信原则，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议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无异议，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主任委员亲自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并亲自参加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履职，无无故缺席情形。

任职期间，本人会前均认真查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公司高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充分沟通，依托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经审慎判断，本人所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就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切实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确保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地完成。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综合运用现场沟通、电话及线上交流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汇报，持续跟踪公司经营动态与重大事项进展。在此基础上，本人结合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围绕董事会相关议案审慎发表意见与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建言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现场履职天数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

的沟通工作，及时就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及日常生产经营等重要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在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认真筹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完整、准确送达，为本人依法合规、高效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与有力支持。

三、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

（五）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递延的议案》，同意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2024 年度业绩考核要求递延至下一年度（2025 年度）考核及解锁，并按照方案约定相应处理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且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并提前终止。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核查并出具意见。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该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11 元/股。上述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在公司支持配合下，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控建设与执行、财务信息披露等关键事项，与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推动董事会决策科学规范，为公司经营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严格监督核查重大事项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深入学习监管政策与相关规定，强化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决策质量，以更严谨审慎的态度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李朝晖

2026 年 4 月 21 日